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10·24”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10·24”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1 -
(二) 起火现场基本情况	- 2 -
(三) 部门监督检查情况	- 3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3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4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4 -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 5 -
(三) 应急救援评估	- 6 -
(四) 应急处置	- 6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6 -
(一) 伤亡人员情况	- 6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 6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6 -
(一) 直接原因	- 6 -
(二) 间接原因	- 7 -
(三) 事故性质	- 7 -
五、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7 -
(一) 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人员	- 8 -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 8 -
(四) 建议企业内部处理的人员	- 8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9 -
(一) 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 9 -
(二) 强化安全监督管理	- 9 -
(三) 提升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 10 -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9 时，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 1700 平方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892.95 万元，未造成人员伤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农高区管委会）依法成立了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10·24”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农高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大鹏任组长，消防救援大队、安全生 产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会、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工作组等相关单位人员和行业专家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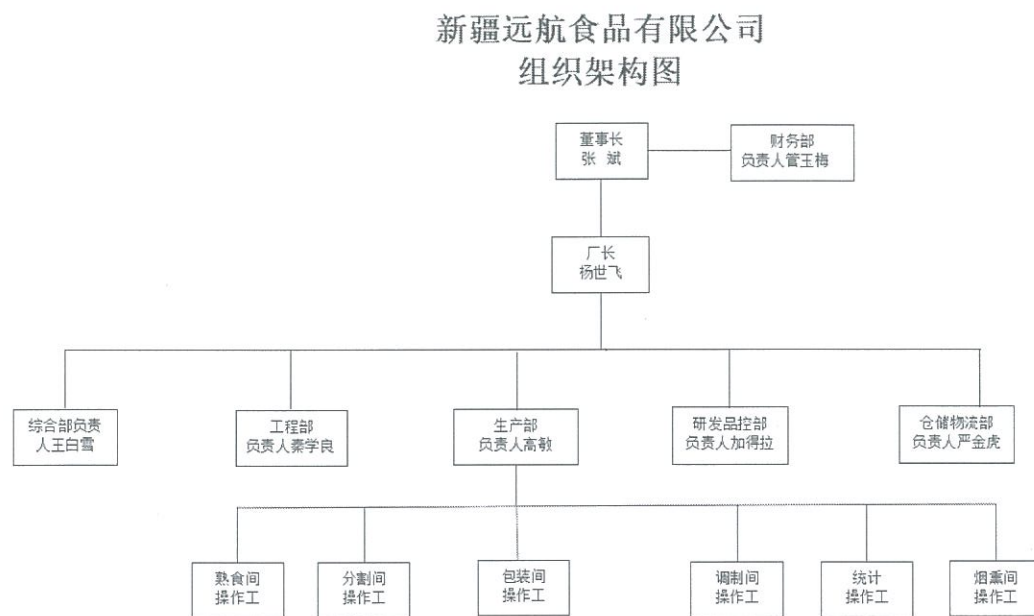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为 2014 年 4 月，注册资金 4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096109640A，法定代表人：张斌。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农高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富园路 299 号，是一家集进出口贸易，农副产品深加工，冷链仓储物流，连锁品牌运营，电子商务为一体的食品产业化集团。产品涉及清真牛羊肉精分割产品，西餐牛排，保鲜果

蔬等农副产品以及冷链物流仓储服务。

2.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有员工 43 人，内设综合部、工程部、生产部等 6 个机构，具体构成如下：



（二）起火现场基本情况

该火灾现场位于农高区富园路 229 号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斌，该公司主要以生产、加工肉食品为主，主要建筑为牛羊肉加工车间和宿舍楼。此次起火建筑为牛羊肉加工车间，钢结构，建筑面积 5311 平方米，建筑高度 9.2 米，地上一层，车间内设有原料库、生产车间、加工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库、炒料间等。车间内设有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其中炒料车间与其他区域未采用防火墙分隔，配备普通干粉灭火器（ABC 类），未配备 F 类灭火器。牛羊肉加工车间西侧为空地，北侧紧挨裕园路消防站，南侧是地上 4 层办公楼，两楼间距 80 米，东侧为地

上一层单独锅炉房。

（三）部门监督检查情况

1.昌吉国家农高区经济发展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事故发生，共进行 7 次指导帮扶，发现问题隐患 4 项，给出安全提示等 7 次。

2.昌吉国家农高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2024 年共开展监督检查 3 次，发现问题隐患 17 项，均已完成整改。开展主要负责人履职培训 2 次，安全管理人员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6 次；2024 年 6 月 7 日，对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一线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 次。

3.昌吉国家农高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 年共开展指导帮扶 1 次，专家查隐患 1 次。2024 年 3 月 29 日、5 月 16 日分别对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开展“六熟悉”演练 2 次。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宿舍楼、牛羊肉加工车间，已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合格（备案编号：650000WSJ150002849），2018 年 6 月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备案编号：650000WYS170005445），通过消防验收后未更改原设计布局。企业定期开展消防设施的检验、维修、员工消防培训，监管部门现场未发现相关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通过综合调查询问、现场勘验、视频分析以及技术鉴定，排除电气线路故障、人为放火、吸烟、外来火源、雷击、用火不慎等因素引发火灾；作业现场配备温控调节器、测温枪、灭火器，事故发生时均正常使用，未见异常。

3.发生事故的商用电磁炉为佛山市东膳科技有限公司造，型号 S-20DC-8 商用电磁炉，该电磁炉配备有安全保护装置，锅内温度超高设置为 270 摄氏度，低于食用油 350-380 摄氏度自然温度，当锅内温度超高时，电磁炉会自动停止火力输出。投入使用时根据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Q24-WT1378），该商用电磁炉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52-2008 标准的要求。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商用电磁炉上方配电箱烟熏过火，未见短路熔融痕迹，商用电磁炉油锅内下方有油脂残留物。电源开关烧毁，内部线路绝缘层完好，商用电磁炉下方温控调节阀刻度清晰可见。根据现场操作工人亚森江·吾布力卡斯木的询问笔录得知，当天在炒料间工作过程中没有发现电磁炉工况异常情况，综合现场勘验情况、询问笔录，排除电磁炉故障引发火灾因素。

4.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通过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验收，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进行公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8 时 37 分，生产车间工人亚森江·吾布力卡斯木向公司库房申请食用油及椒麻鸡辅料，在炒料间内使用商用电磁炉独自完成椒麻鸡红油制作。

10 月 24 日 18 时 40 分左右开始制作，大约 5 分钟后，亚森江·吾布力卡斯木发现商用电磁炉上油锅起火，使用灭火器灭火过程中因操作不当使得油锅喷溅，导致火势蔓延后，前往工程部喊来 3 名同事再次使用灭火器对火灾进行扑救，但因火势过大无

法控制。18 时 59 分，工程部工人图尔洪·库尔班向工程部秦学良打电话询问配电柜位置去关电闸后回炒料间开始疏散人群。

19 时 01 分，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人事部负责人王凡给农高区裕园路消防站尹君打电话询问是否在进行消防演习，就听到尹君电话里传来“远航食品着火了”的声音，尹君从执勤楼后门跑至西侧跑道确认后，电话告知王凡你们厂房着火了，然后跑去通讯室拉响警报，立即着装蹬车出动。

19 时 02 分，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现场负责人高敏拨打 119 电话报火警并通知公司负责人杨世飞。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9 时 01 分，农高区裕园路消防站接到电话询问，经确认着火后，立即着装蹬车出动 2 车 10 人，19 时 03 分车辆离开营区，并用 POC 对讲机向指挥中心汇报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发生火灾。19 时 06 分到达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开展救援。

19 时 03 分，昌吉州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火警电话，指挥中心立即派出 15 车 62 人前往火灾现场。农高区安全生生产态环境局通过 5 楼指挥中心发现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监控中出现浓烟且监控掉线，通过与负责人核实确定失火，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应急救援指挥。

火灾发生后，安全生生产态环境局与经济发展局通过农高区应急指挥中心观察到异常，与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联系确认后赶赴现场。

20 时 20 分，火势得到有效控制，21 时 50 分，明火已基本

扑灭，过火面积 1700 平方米。

（三）应急救援评估

火灾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能第一时间进行初步扑救，在火势控制不住的情况下进行报警并第一时间通知人员撤离，避免了人员伤亡。

（四）应急处置

火灾发生后，昌吉国家农高区立即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要求农高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事故的性质、提出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此次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火灾主要烧毁车间建构物及装修、设施设备及其他财产，根据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价格评估报告书，火灾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约 892 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通过综合调查询问、现场勘验、视频分析以及技术鉴定，排除电气线路故障、人为放火、吸烟、外来火源、雷击、用火不慎等因素引发火灾，认定油温过高导致油锅起火，油锅起火后，亚森江·吾布力卡斯木使用灭火器在灭火过程中因操作不当使得油锅喷溅，导致火势蔓延扩大。

（二）间接原因

1.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辨识不精准，未按照行业标准在炒料间配备F类灭火器，对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与岗位结合度不够、培训质量不高。消防应急演练效果不佳，员工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不强。

2.现场员工亚森江·吾布力卡斯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日常消防教育培训与消防应急演练的掌握程度不足，油锅起火后，使用灭火器在灭火过程中因操作不当使得油锅喷溅，导致火势蔓延扩大。

3.昌吉国家农高区经济发展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远航食品公司日常监督检查不深不细，对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不深入、不扎实等问题检查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10·24”火灾事故是一起一般火灾事故。

五、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该起火灾暴露出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辨识不精准，未按照行业标准在炒料间配备F类灭火器，对员工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不够深入，对开展的消防应急演练和教育成果未进行评估，组织员工开展的消防应急演练针对性不强，导致员工在应对突发事件时，不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最优的处理方式，建议由农高区消防救援大队立

案查处。

2.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经济发展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远航食品公司安全生产指导服务不全面，日常监督检查不深不细，对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不深入、不扎实等问题检查不到位。建议经济发展局向农高区管委会做出书面检查。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人员

1.亚森江·吾布力卡斯木。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人，火灾发生后，使用灭火器在灭火过程中因操作不当使得油锅喷溅，导致火势蔓延扩大，涉嫌失火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2.张斌。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投资人，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有效落实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风险辨识不精准，未按照行业标准在炒料间配备F类灭火器，安全意识淡薄，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效果不佳，对厂区消防安全风险掌握不足，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建议由农高区消防救援大队立案查处。

3.杨世飞。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厂长、安全管理人员，作为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风险辨识不精准，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效果不佳，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照行业标准在炒料间配备F类灭火器，建议由农高区消防救援大队立案查处。

（四）建议企业内部处理的人员

4.高敏。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人，作为车间部门负责人，应对突发火灾情况处置不及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不到位，建议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对其内部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农高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要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针对此次事故，举一反三，完善消防等专项应急预案，采取有针对性、有实效的消防应急处置方法，防范预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同时要加强日常安全教育和消防应急演练，每年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演练，并对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应急演练结果进行考核评估总结，确保每个员工牢牢掌握安全生产和消防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企业全面复工时结合生产工艺及各点位情况按照行业标准配备各类适用灭火器（含炒料间F类灭火器）。

（二）强化安全监督管理

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大日常的帮扶指导工作，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待厂房设施设备修缮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整改验收。按照治本攻

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定期开展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培训，并进行考核，对履职不到位的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提升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针对此次火灾事故，组织榆泉产业园区企业在远航食品公司召开现场警示教育大会。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针对中小企业的消防安全进行帮扶指导，常态化组织各企业开展警示教育、应急演练、现场观摩、专项培训等方式，提升各企业的应急能力，督促企业按照标准规范配齐配全消防设施、器材。帮助企业编制简明实用的应急预案，加强各企业员工的消防应急演练，每年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演练，着力提升消防应急能力。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普及安全知识技能，真正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附件：昌吉回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调查报告

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10·24”一般
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3 月 26 日